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张细东，男，198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细东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116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07分，获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共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6分；无严重违规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，其中本次申请由监狱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罚金人民币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6657.8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0.2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565.11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细东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细东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